

# 第壹章 導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對既有之文獻做學術研究，乃是對現有之歷史資料做合理之說明，並且提供詮釋系統，成爲一種歷史研究之學術理論；因此，論述史料範圍之多寡與援引史料之真偽，乃成爲判斷學術理論價值重要因素之一。考證之工作，首重在取得可靠之證據，證據愈充分，考證之結果愈可信；反之，證據愈薄弱，考證之結果愈不可信。考證史料之工作，在學術研究之過程中，固然不是終極目的，卻是提供理論者所需之基礎材料，且是論證一項學術理論是否有效之客觀依據。因此，考證之結果必然影響學術理論之發展，舉凡古史、目錄、思想、文藝思潮及學術演變等，〔註1〕每一項考證工作之完成，代表既有之相關學術理論得服膺考證之結果而有所調整，輕者修改理論部份內容，嚴重者能推翻既有之陳說。清人姚際恆（1647～？）言：「學者于此真偽莫辨而尚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註2〕即是說明考證工作在學術研究領域中之重要性。

---

〔註1〕 鄭良樹《古籍辨偽學》言：「我們承認，古籍的真偽可以影響到古史，……古史辨偽研究的範圍是歷史，古籍辨偽研究的卻是古籍的作者及古籍的本身，而其價值及影響，更不局限於古史真偽而已，舉凡目錄、思想、文藝思潮及學術演變等等，都莫不受古籍真偽的牽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8月），頁21。

〔註2〕 [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北京：中華書局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1985年），頁1。

陳立（1809～1869）疏證《白虎通》時，感歎有四難：〔註3〕

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元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蛇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汨，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

《白虎通》文本因年代久遠且戰禍不斷，遂使其原來樣貌逐漸模糊；復以學者對《白虎通》之詮釋分歧，皆難得《白虎通》立論初衷，致使其原本樣貌湮沒不見。如今欲從久湮既汨之文本中，尋求當時之微文佚論，恢宏《白虎通》之原創精神，此其難之一。

至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耀》之文，敘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故皆以讖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偽謬託，質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芭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元經，其難二也。

讖緯具有斷禮、儷經之學術價值，故有「內學」之稱，但至梁天監年間以後，遂遭禁絕、焚燬，如今讖緯盛況不再，僅存隻字片語散落異處。《白虎通》除引述經書之外，尚雜以讖記之文，經書緯文交錯，使《白虎通》之解讀益加困難，此其難之二。

昔班氏之入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睹，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略》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

《白虎通》雖詳載白虎觀會議結果，但卻疏漏淳于之奏，及帝親稱制臨之章，甚至無由考辨發言人之姓氏。因此，如何在不具名之文句中，分析各家不同學

〔註3〕〔清〕陳立：《白虎通疏證》（臺北：廣文書局據光緒元年春淮南書局刊影印，1987年5月），頁1～2。

說，並由各家學說追溯其源流何自，乃成爲一項嚴格考驗，此其難之三。

況其舊入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元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略。雖餘姚校正，略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瑒，而欲披精論于殘編，摭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

《白虎通》入祕書既久，形同亡佚，雖經後人校補，終非原本面目。如何在此一墜簡殘編之中，闡發《白虎通》精義，更是一大難題，此其難之四。《白虎通》所以複雜難解，實有以致之。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白虎觀會議」(Balhuguan Hulyl)條釋之：

東漢章帝時召開的一次討論儒家經典的學術會議。東漢初年，經今古文學的門戶之見日益加深，各派內部因師承不同，對儒家經典的解說不一，章句歧異。漢光武帝劉秀于中元元年（公元 56），“宣布圖讖于天下”，把讖緯之學正式確立爲官方的統治思想。爲了鞏固儒家思想的統治地位，使儒學與讖緯之學進一步結合起來，章帝建初四年（公元 79），依議郎楊終奏議，仿西漢石渠閣會議的辦法，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陽白虎觀，討論五經異同，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白虎觀會議。這次會議由章帝親自主持，參加者有魏應、淳于恭、賈逵、班固、楊終等。會議由五官中郎將魏應秉承皇帝旨意發問，侍中淳于恭代表諸儒作答，章帝親自裁決。這樣考詳同異，連月始罷。此后，班固將討論結果纂輯成《白虎通德論》，又稱《白虎通義》，作爲官方欽定的經典刊布于世。這次會議肯定了“三綱六紀”，并將“君爲臣綱”列爲三綱之首，使封建綱常倫理系統化、絕對化，同時還把當時流行的讖緯迷信與儒家經典糅合爲一，使儒家思想進一步神學化。〔註4〕

此條釋文描述白虎觀會議之由來，與《白虎通》一書之內容，大致吻合史書對白虎觀會議之記載，與現存之《白虎通》文本所反映之內容，此條釋文亦可視爲目前學界對白虎觀會議與《白虎通》文本之共識。史書記載，東漢建初四年（79）章帝下詔集合當時學術菁英會於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

〔註4〕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3月），頁17。

班固（32～92）將討論結果纂輯成《白虎通德論》一書，又稱《白虎通義》、《白虎通》，會議由天子下詔而開，並親稱制臨決，是當時學術界一大盛事。《四庫全書·總目》評論《白虎通》曰：

書中徵引六經傳記，而外涉及緯識，乃東漢習尚使然。又有〈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則《禮》之逸篇。方漢時崇尚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古義舊聞，多存乎是，洵治經者所宜從事也。〔註5〕

因此，《白虎通》一直是研究東漢思想，特別是經學、讖緯學、禮樂制度，甚至是訓詁學重要之文獻。

筆者於撰寫碩士論文期間，〔註6〕時而發見《白虎通》文本內容與相關史料之論述存在若干差異，雖有不安，但終未深入探討以求真象。本篇論文，最初計畫延續研究《白虎通》，在撰寫過程中，環繞於《白虎通》文本之諸多疑點，益發明顯。諸如：書名問題，或曰《白虎通》、《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名稱不同；作者問題，或不載撰者，或稱章帝，或謂班固，未有定論；篇數問題，或稱六卷、十卷、十二卷、四卷，亦未有定數；以下試舉史書及藏書目錄記載之「白虎通」，表列比較其異同：

〔註5〕 [清]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頁2355～2356。

〔註6〕周德良：《《白虎通》讖緯思想之歷史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1月）。

書 籍	類 別	名 稱	卷、篇數	作 者
《隋書》	卷三十二〈經籍志·五經總義〉	《白虎通》	六卷	
《舊唐書》	卷四十六〈經籍志·七經雜解〉	《白虎通》	六卷	漢章帝撰
《新唐書》	卷五十七〈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義》	六卷	班固等
《崇文總目》	卷一〈論語類〉	《白虎通德論》	十卷，四十篇	班固撰
《通志》	卷六十三〈藝文略〉	《白虎通》	六卷，十四篇	班固
《玉海》	〈中興書目〉	《白虎通》	十卷，四十篇	
《郡齋讀書志》	卷四〈經解〉	《白虎通德論》	十卷	班固奉詔纂
《直齋書錄解題》	卷三〈經解〉	《白虎通》	十卷，四十四門	班固撰
《宋史》	卷二百二〈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	十卷	班固
《山堂群書》		《白虎通》		
《文獻通考》		《白虎通德論》	十卷	
《清史稿》	〈藝文志〉	《白虎通》	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	卷一百十八〈子部·雜家類〉	《白虎通義》	四卷，四十四篇	班固撰
《四部叢刊》		《白虎通德論》		
《續補漢書藝文志》	〈經部·經解〉	《白虎通德論》		
《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	卷十一〈子部三〉	《白虎通德論》	十卷	臣班固纂集

「白虎通」既是如此重要，但是最基本之名義卻是如此紛歧。試就梁啟超（1873～1929）所舉鑑別偽書之法，其中：「一、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有九皆偽」，「二、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等與舊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偽」，「三、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四、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為不確者」，「八、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偽」，〔註 7〕以此五條鑑別偽書之法檢證《白虎

〔註 7〕 梁啟超舉鑑別偽書有十二例，除上述五條外，尚有「五、真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偽」，「六、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偽或一部分偽」，「七、其書雖真，

通》，似可懷疑《白虎通》文本諸多矛盾之處。《白虎通》文本來歷不明，且依其文本及內容性質，對照於史書之記載，兩者存在若干矛盾，甚至當時如許慎、馬融、鄭玄等大儒皆不曾舉引此書，凡此諸多疑點，無不啓人疑竇，亦不容小覷。基於對《白虎通》文本之理解，與面對《白虎通》文本之諸問題，欲闡釋《白虎通》思想精義，與探究《白虎通》文本之問題，兩項議題一樣重要。因此，為兼顧撰寫論文之初衷與探索《白虎通》文本問題，採以闡釋《白虎通》思想義理為主，以考證工作為輔，以期達到由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之目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篇論文題目：「《白虎通》研究」，即是以《白虎通》為研究對象，透過還原文本，詮釋文本，以闡釋《白虎通》所蘊含之思想與義理。其次，論文副標題：「《白虎通》暨《漢禮》考」，其中「《白虎通》」，係指現存流傳最廣之元大德本所傳之文本，而「《漢禮》」，則指東漢章帝敕曹褒集作之書。稱「暨」，實質有二義：其一，與也，分別考證《白虎通》與《漢禮》兩書；其二，即也，考證《白虎通》與《漢禮》兩書是否因遭後人「誤會」，〔註8〕遂冠以「白虎通」之名於《漢禮》文本之可能性。因此，為保留此一可能性，並避免論述過程產生同名之累，且為論述之方便，本文以下以「《白虎通》」稱現存之文本，以「『白虎通』」表示史書與傳說中白虎觀會議之任何形式資料。

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慎加鑑別」，「九、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則必有一偽或兩俱偽」，「十、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自能知之，故後人偽作之書，有不必從字句求枝葉之反證，但一望文體即能斷其偽者」，「十一、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以推見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為偽」，「十二、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段，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者，即可斷為偽」，《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4月），頁85～88。

〔註8〕 顧頡剛於〈古今偽書考·跋〉一文中，取章實齋之言，分偽書為七類：一曰『師說』、二曰『後記』、三曰『挾持』、四曰『假重』、五曰『好事』、六曰『攘奪』、七曰『誤會』。所謂『誤會』，係指「本非偽書，後人迷不能辨，遂沿傳為偽作。舉凡姚君所謂有後人妄託其人之名者，有兩人共此一書名，今傳者不知為何人作者，有未足定其著書之人者，皆是也。」收錄在《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3年8月）第一冊，頁7～12。

目的既定，研究方法隨之而起。本文之目的，乃是以闡釋《白虎通》文本之思想義理為主，考證工作為輔，然而，考證之結果能引導詮釋之角度，詮釋之角度亦可以影響考證之結果；換言之，考證與義理詮釋兩者互為因果，若試圖以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易流於邏輯之循環論證之中。唐君毅（1909～1978）就學術之分際言：「我們當說，此中各種學術之分際，初只由人自身之看對象事物之觀點與態度之不同而來。此中之分際，初只是此諸態度觀點間之原有其分際，而不必是因其所涉及之對象事物，原可互不相涵攝，而先自身有其截然的分際。」〔註9〕因此，義理與考證雖各有其獨立性，但是兩者之界域並非森嚴，無論是外緣資料之歷史考證，或是文本形式之詮釋批評，兩者必然交互映襯。若獨立義理或考證之研究領域，或許可以純化研究範圍，避免論證之干擾；但是，面對歷史文獻如《白虎通》，若能從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豈不兩全其美！

基於本文之目的，同時為避免有「先入為主」觀念之譏，故本文之論述程序如下：首先，介紹《白虎通》文本之版本，以釐定研究對象，進而分析文本之篇卷、著述體例、篇章結構與引述典籍，以確立文本之基本結構。其次，由歷史溯源推論白虎觀會議之緣起，及與會學者之學術背景，推測會後可能產生之會議資料，即「白虎通」之成書性質，並以《白虎通》內容對照「白虎通」之可能成書性質，比較兩者之同異。再者，以《白虎通》內容為主，參酌東漢以前之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學說，分析文本可能蘊含之思想義理，以此建構《白虎通》之思想理論。其後，以文本之思想理論為基礎，全面分析《白虎通》之內容，以期達到有效詮釋《白虎通》之目的。請容在此稍做說明，《白虎通》乃是以闡發當時之「名物度數」為宗旨，深具「法典」、「國憲」之性質，《白虎通》之基調既定，輔以漢代禮制思想與流行之「三禮」學說，印證《白虎通》做為禮樂制度之書之可能性，並以此建構《白虎通》之禮制思想，以呼應當前學者對《白虎通》文本之判斷。其後，再論白虎觀會議乃是倣效西漢石渠閣會議而成，故由石渠閣會議之緣起，與輯石渠佚文並分析其體例，比較《白虎通》與石渠佚文兩者之同異，說明《白虎通》與石渠佚文並無承襲關係。論文最後，由確立《白虎通》具有禮制「國憲」之性質，繼之由漢代禮制之沿革，探索漢代禮制與《禮》學，推論東漢章帝改

〔註9〕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11月全集初版），《唐君毅全集》，卷七，頁197。



定禮制過程中，敕命曹褒撰述《漢禮》之意；以史料中所論述之《漢禮》對照《白虎通》，比較兩者在篇目結構與內容性質之若合符節。本文篇末以蔡邕與《白虎通》之關係提供一則線索，追究曹褒之《漢禮》被誤植為《白虎通》之可能性，以此作為結論。

### 第三節 研究材料之範圍

本文研究之目的，既在闡釋《白虎通》思想義理，兼具明辨《白虎通》之身分。方法既定，則主要運用材料可分四部分：其一，《白虎通》文本，此部分以《抱經堂叢書》校刊之《白虎通》、〔註10〕（以下稱抱經本）淮南書局刊陳立撰之《白虎通疏證》、（以下稱陳立本）與吳則虞點校之《白虎通疏證》，〔註11〕（以下稱中華本）三本為主要研究材料。其二，古籍部分，此部分又分經、史二部，經書部分以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為主，史書部分以中華書局《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魏書》、《隋書》為主，以《漢書補注》、《東觀漢紀》、《後漢紀》等為輔。其三，前人研究《白虎通》之成果，此部分乃以元大德本《白虎通》問世以來，有關《白虎通》之論述，此部分概可分成專書、單篇期刊論文與書中部分篇章，凡所涉及白虎觀會議及《白虎通》等相關論述，皆在此列。其四，有關《白虎通》之思想義理部分，可分為漢代思想與禮學兩部分，前者又可分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學說，與漢代經學發展；禮學部分以「三禮」為中心，並擴及漢代禮制發展過程，由於此部分為數頗多，並散落以下各章節所引資料之中，不再贅述。（參閱書末「徵引與參考資料」）

〔註10〕〔漢〕班固等撰：《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據《抱經堂叢書》本影印）。此本校刊最精，且有莊述祖〈白虎通義攷〉、〈白虎通闕文〉及盧文弨之校勘補遺。

〔註11〕〔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本書書末附錄：〈今本四十四篇闕文〉（盧文弨）、〈白虎通義攷〉（莊述祖）、〈白虎通義斟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佚文考〉、〈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劉師培）等八文，頗利考證與索引。